

马来西亚象棋总会

马来西亚象棋国家大师细则：

申报马来西亚“象棋国家大师”称号必需符合下列两项标准，即 A 项加上 B 至 F 的其中一项。

- A. 等级分至少达到或曾经达到 2000；加
- B. 曾经获得由象总主办的全国棋王赛（棋总杯）冠军一次或亚军两次或五年内三次前三名。
- C. 曾经获得五星级比赛的冠军一次或亚军两次或五年内三次前三名。
- D. 曾经获得由象总主办的全国个人赛冠军一次或亚军两次或五年内三次前三名。
- E. 曾经获得四星级比赛的冠军一次或亚军两次或五年内三次前三名。
- F. 曾经获得由象总主办的全国青年赛、全国大专生赛或三星级赛会的冠军三次或亚军五次。

注：只要棋手等级分曾经达致 2000 分，B 至 E 项为可以交叉互选计算，即棋王赛亚军一次加全国赛亚军一次、四星级赛亚军一次加三星级赛亚军三次等以此类推，均可以申报为“国家象棋大师”。达标者可由所属棋会或亲自向秘书处申报。

马来西亚象棋国家队入选细则：

1. 委员会：顾问：拿督林祥才、主席：陈川正、秘书：谢琼高、财政：吴垂祁、委员：刘兴添、陈华俊、李周华。
2. 从各项全国赛中选出表现优异之棋手成立国家队，其目的在于让国家队员在代表我国参加国际赛前，可先进行国家队集训及备战，再由国家队遴选委员会选出队员代表出赛。
3. 入选条件：棋王赛与全国个人赛之前三名。全国青年赛与大专生赛冠军若在其他全国赛中有优异表现，经委员会认定亦可入选。
4. 委员会有权从各项大赛中挑选入选者，所有入选者为国家队队员（初选国手），必须参与每年两次集训，并获选后方能正式成为国家队代表。
5. 队员责任：参与集训、代表出赛（国际赛或友谊赛）。